

依安县政府采购合同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依安县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依财购核字[2023]01239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[230223]YACG[CS]20230009

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服务指标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竣工决算审核	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核，对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，向财政局递交决算审核报告。	1	295000	2950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（小写）：295000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依安县内

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

1、服务时间：根据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工作，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审核报告并具备验收条件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适当延长竣工决算审核时间。
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依据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(黑价联【2011】20号文件)规定，按总投资额*2%*80%收取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出具审核报告后，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，一次性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将总价款的1%即人民币1元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《政府采购退还质量保证金单》上盖章签字后1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0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

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谈判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2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（电子版）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）。

甲方（章）  2302230107103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依安县依安镇明安路 102 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长江路 1055 号 13 栋 2 层 1 号
法定代表人：/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/
电话：0452-7029518	电话：15846362716
电子邮箱：yajs9518@163.com	电子邮箱：547955248@qq.com